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是为满足孙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孙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且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对公司及孙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是为满足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浩 程一木 王雅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